**实验室安全督查/协查小组及职责**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系

为了保障安全，加强全系师生实验室管理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保障实验室安全，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系实验室安全督查/协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长：**丁 雷

**组员：**张文洁

工作职责：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督查，并协助学院和系部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反馈以及修订实验室有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1、依据学院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系部实验室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2、对各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日常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开展督查检查工作；

3、督查实验室管理人员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检查实验室组织安全检查,安排做好安全记录；

4、对在实验室上课的教师和学生要抽查其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等情况；

5、对督查检查过程中的问题要及时与实验室管理负责人交流，并督促及时改正，把有关情况反馈到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6、对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每学期要有汇报总结并提出修改意见。